



蚌埠学院章程

(2015年12月24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 根据2023年6月30日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同意蚌埠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第一次修正)

蚌埠学院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3
第三章 教职员工.....	5
第四章 学生.....	8
第五章 学校内部治理.....	10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20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23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保障.....	25
第九章 标识和校庆日.....	26
第十章 附则.....	26

蚌埠学院章程

(2015年12月24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 根据2023年6月30日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同意蚌埠学院章程部分条款修改的批复》第一次修正)

序言

蚌埠学院是教育部2007年3月19日批准成立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本科院校。学校坚持“育人为本、注重质量、改革创新、培育特色、开放合作”的办学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地方性、应用型、开放式、工科强”办学定位，坚定不移地走内涵式高质量发展道路，致力于建设扎根地方服务区域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蚌埠学院，英文全称为 Bengbu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BBU。学校法定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1866号。学校网址：<http://www.bbc.edu.cn>。

第三条 学校是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依规享有自主办学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六条 学校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开展继续教育，稳步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依据相关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七条 学校主动适应国家、区域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统

筹规划学科布局，促进学科协调发展。学校的专业设置以工学为主，涵盖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艺术学、教育学等学科门类和相关专业。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实际，依法依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第八条 学校建立科学的管、办、评分离的质量评估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组织的评估。

第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以应用研究为主的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推进产学研用结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十条 学校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弘扬、传承与创新，积极参与地方文化的传承、挖掘和整理。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依法自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促进教育国际化。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推行教授治学，加强民主管理，支持社会参与。实行党务、校务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安徽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是安徽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的举办者、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对学校实施宏观管理和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基本保障条件，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依规享有下列办学自主权：

- （一）按照章程自主办学；
- （二）根据自身条件，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
- （三）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四）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 （六）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和学术组织；
-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九）完善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建立绩效考核机制；
- （十）使用与管理国家提供和其他合法来源的财产、财政性

资助及其他资源；

（十一）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和管理，在权力范围内处理学校内各类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和评估；

（七）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把安全教育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职责；

（八）其他按照章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按照岗位职能和工作任务的不同，分为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学校对

教职员工实行岗位聘用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对教师实行聘任制，对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对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和岗位聘用制度。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保障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依规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职业道德；

(三)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积极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 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工作任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五) 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为教职员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 and 教师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学校鼓励教师深入社会生产一线，进行实践锻炼和培养培训，推进学校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高教师的实践技能和教学

科研水平，着力建设高素质“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纪教职员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依法处理教职员工申诉，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注册并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跨学科、学院选修课程；

（三）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四）公平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五）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各类奖学金及资

助；

（七）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

（九）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术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尊敬师长，尊重他人；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努力学习与实践，完成规定的学业，争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六）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励及资助应尽的义务；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服务。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参加学校非学历教育和其他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五章 学校内部治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蚌埠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

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干部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营造有利于人才成长发展、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三十六条 加强党对学校教师工作的领导，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着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完善党对学校教师工作领导的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党组织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

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委委员或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党委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纪委副书记列席党委会，对党委议事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指出。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蚌埠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

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安徽省监委驻蚌埠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安徽省监委负责，根据授权履行监察职责，代表省监委对学校进行监督。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学校党委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

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每年向全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学校行政工作。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校长办公会议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党委书记、副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须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指出。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蚌埠学院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校内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 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三) 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调创新

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审议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审议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审议学术评价、学术争议的处理规则，裁决学术纠纷，裁定学术不端行为；

（八）审议学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九）其他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和评定的学术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管理事务。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工作的审议机构，依法行使学位评定职权。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和服务机构，依据其章程

开展工作，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对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二）督促、检查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

（三）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

（四）评议、指导学校专业设置和建设规划；

（五）审议、指导教学实验室设置和建设规划；

（六）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

（七）审议教学研究和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十五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员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 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校内工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教职工聘用、管理、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 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由其执行委员会代为履行职权。

学校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保障教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 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 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基本职能。

教学单位、学校机关、学校直属单位建立分工会。

第四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蚌埠学院委员会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履行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

第四十八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蚌埠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各自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蚌埠学院学生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团委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第五十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科研机构、服务机构,在校党委和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师生提供服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设立法律顾问机构,负责对学校办学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法律顾问成员由校长聘任。

第六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五十二条 二级教学单位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

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二级教学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指标分解等具体工作计划；

（二）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及实验室（中心、基地）建设；

（三）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其他学术活动；

（四）全面负责本单位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单位学生管理和教育，对学生的奖惩提出具体意见；

（五）根据学校授权，拟定本单位内部机构设置，制定内部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拟定内部人员的聘用方案与建议，管理内部行政事务；

（六）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二级教学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

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四条 二级教学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二）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活动；
- （三）拟订和执行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 （四）组织落实学校部署的各项工作；
- （五）向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六) 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五条 二级教学单位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教学单位的决策机构，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者协商确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稳定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由二级教学单位党委（党总支）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必要时也可以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列席。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行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二级教学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工作。

二级教学单位设立分工会，分工会在学校工会的指导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工作。

二级教学单位加强学术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设，按照各自章程和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立公共教学机构和科研机构。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中心（院、所）、工程中心（文化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以及根据有关规定由学校设立的相应级别的教学科研机构，享有与二级教学单位同等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文化传承与创新，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六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六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国际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机构的合作，根据社会需求与自身优势，为社会和相关行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社会各方的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二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面向社会，开放办学的咨议机构，为扩大社会合作，提升办学水平争取各种资源。学校理事会的组成原则、议事规则、运行机制和监督机制等遵照其章程执行。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蚌埠学院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基金会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税务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蚌埠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活动，积极加强学校与海内外校友的联系，并定期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情况。学校鼓励校友关心学校发展，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

届别等特点的校友联谊组织，在学校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

第八章 经费、资产与保障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学校鼓励和支持各方面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经济责任、财务公开、审计监督等各项管理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学校财务工作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十九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七十条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逐步深化后勤改革和管理，不断完善后勤保障机制和公共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和便利。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保障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九章 标识和校庆日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训：笃学 重行 修德 立才。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徽：基本图案为圆形，由中英文校名、“蚌”字篆体变形等元素构成；标志主体图案及英文校名取色为蓝，图案边框及中文校名取色为黑；蚌字及底色取色为白；英文校名“Bengbu University”为国际识别标志。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歌：《蚌埠学院校歌》。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庆日：3月19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经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

议审议、校党委审定，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是学校调整各类关系的基本依据。学校其它管理条例、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符合章程精神，与章程相抵触的校内其他规定，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宗旨、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 （四）其他应修改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根据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和学校发展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修订程序按照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履行。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